

附件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在逐年攀升。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表明，从2012年到2022年，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从32.9亿吨迅速增长到41.1亿吨。巨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方面给日常环境监管造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也容易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020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设立工业固体废物专章，从规划、标准、目录、制度等方面，较为系统的构建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体系，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工

业固体废物委托等方面提出了新制度新要求，明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通过编制《指南》，推动落实《固废法》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各项要求，压紧压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合法性与操作性相统一。紧扣《固废法》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规定，以合法性为前提，以规范性为目的，通过《指南》继续深化细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将法律规定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

（二）坚持管理性和技术性相兼顾。牢牢把握《指南》服务地方和企业的定位，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管理需求出发，针对不同环节不同特点，分别提出管理性要求和技术性要求。

（三）坚持系统性和重点性相结合。既全面统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要求，又聚焦环境影响评价、贮存管理、转移管理、企业内部管理等缺乏配套规定的环节，做出补充性规定。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指南》不再重复规定。

三、编制过程

（一）启动部署。2023年7月-8月，系统梳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现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启动《指南》编制。

（二）广泛调研。2023年9月-2024年3月，赴浙江、广东、内

蒙、海南等地开展调研，与部内有关司局研究探讨关键问题，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指南》初稿。

（三）征求意见。2024年4月-5月，征求部内办公厅、综合司、法规司、科财司、环评司、监测司、执法局7个司局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指南》面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分别提出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后续管理需求出发，重点说明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需要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之间的关系。

（二）排污许可制度。围绕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和《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等，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要求。

（三）清洁生产制度。依据《固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开展的工作内容。

（四）管理台账制度。围绕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提出具体要求。

（五）贮存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对此本部分做出补充性规

定。

（六）利用处置管理。基于现有的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利用处置分别提出要求。

（七）转移管理。落实《固废法》第三十七条，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审核、委托合同内容以及转委托等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固废法》第二十二条，强调跨省转移的管理规定。

（八）产生单位内部管理。明确企业内部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档案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等要求。

（九）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企业开展信息公开发布的工作要求。